#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4

##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浙富控股 | 股票代码 | 002266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房振武 | 阎丹 | |
| 电话 | 0571-89939661 | 0571-89939661 | |
| 传真 | 0571-89939660 | 0571-89939660 | |
| 电子信箱 | stock-dept@zhefu.cn | stock-dept@zhefu.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2014年 | 201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2年 |
|---|---|---|---|---|
| 营业收入(元) | 686,015,247.76 | 796,151,249.80 | -13.83% | 925,191,526.3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01,209,401.28 | 91,462,747.68 | 10.66% | 127,713,024.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4,987,147.53 | 71,766,654.97 | -120.88% | 107,311,035.1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81,767,313.10 | -100,969,530.18 | -19.02% | 82,247,978.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8 | -12.50% |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8 | -12.50%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1% | 4.69% | -0.58% | 9.77% |
|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2年末 |
| 总资产(元) | 5,049,501,170.63 | 4,244,488,383.25 | 18.97% | 2,501,021,880.8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59,896,650.53 | 2,243,917,462.83 | 27.45% | 1,351,440,756.29 |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62,93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132,876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孙毅 | 境内自然人 | 23.22% | 353,457,504 | 317,218,128 | 冻结 | 154,364,376 |
| 应保良 | 境内自然人 | 2.79% | 42,539,452 | 42,539,452 | | |
| 朱建星 | 境内自然人 | 2.72% | 41,350,095 | 41,350,095 | | |
| 彭建义 | 境内自然人 | 1.63% | 24,850,177 | 24,832,279 | | |
| 房华 | 境内自然人 | 1.33% | 20,170,778 | 20,170,778 | 冻结 | 20,170,778 |
| 鲍建江 | 境内自然人 | 0.88% | 13,411,437 | 8,611,437 | 冻结 | 8,000,000 |
| 余永清 | 境内自然人 | 0.87% | 13,205,185 | 12,205,185 | | |
| 傅友爱 | 境内自然人 | 0.80% | 12,169,009 | 12,169,009 | | |
| 王涛 | 境内自然人 | 0.74% | 11,236,800 | 0 | | |
| 黄根宝 | 境内自然人 | 0.60% | 9,106,3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王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500股外,还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0343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236,800股。股东黄根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00股外,还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1059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06,300股。股东刘金学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306256股。股东刘玮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59,251股。股东陈秋群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873,900股。股东陈晓军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 | | | | | |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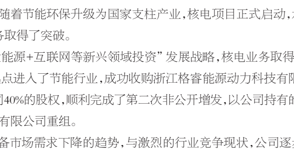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起,中国经济全面进入"新常态",经济增速趋缓,由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经济结构进行调整优化升级,全年经济平稳运行。在节能减排的压力下,随着节能环保升级为国家支柱产业,核电项目正式启动,水电行业开始回暖。在此政策背景和行业形势下,公司在各方面业务取得了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践行"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发展战略,核电业务取得了重大突破,水电业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屡获重大订单,高起点进入了节能行业,成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文化传媒行业,收购了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40%的股权,顺利完成了第二次非公开增发,以公司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参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重组。

1、为应对近年来国内水电设备市场需求下降的趋势,与激烈的行业竞争现状,公司逐步将水电业务扩展至海外,并取得了积极的成果。累计获取三个重大海外水电订单,分别来自于乌干达、老挝和土耳其,属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

2、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都公司")喜获核电订单,标志着公司真正成为核一级部件设计制造商。

报告期内,国内核电建设正式重启,控股子公司华都公司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竞争力,一举拿下国内国外两个控制棒驱动机构订单。这不仅是核电业务质的突破,也让公司在核电行业站稳脚跟,成为核一级部件的主要供应商。

2014年11月26日,华都公司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在上海以独家议标方式签署了《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订货合同》。合同总金额:25,776.00万元人民币。该合同系华都公司首次承接的大型商用核电站关键设备制造合同,标志着华都公司跨入核一级产品的批量化生产阶段,并成为"华龙一号"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供货的先行者。

2014年12月30日,华都公司与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核动力院")在四川省都江堰市以独家议标方式正式签署了《福建福清核电项目5、6号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CRDM)设备供货合同》,确定由华都公司为国内核电站建设首次采用"华龙一号"核电技术提供两个机组所需的ML-B型反应堆控制棒驱动机构。合同总金额:25,641.00万元人民币。

华都公司此次以独家议标方式与核动力院签订福清5、6#机组控制棒驱动机构设备的批量化采购合同,是继2014年11月承接了我国首次出口的百万千瓦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制造合同后,再次承接的大型商用核电站核一级关键设备制造合同,进一步奠定了华都公司作为"华龙一号"核电控制棒驱动机构供货先行者的地位。

作为我国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华龙一号"计划启动示范工程建设,为核电"走出去"奠定了基础。华都公司拥有的ML-B型控制棒驱动机构专利技术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三代核电技术,其控制棒驱动机构顺利通过了冷态实验、热态实验和抗震实验。华都公司的产品已验证运行超过1500万步,是目前世界上可以确认的磁力提升式控制棒驱动机构的最高运行纪录。

3、报告期内,公司成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这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军节能领域,"大能源"战略再增一级。

节能环保产业是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政府大力扶持节能环保产业,力求将其打造成新的支柱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一方面可以服务工业生产领域,减轻环境压力。另一方面,能够拉动节能环保产品消费,增加节能环保大型工程投资。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浙江格睿系专业从事节能环保技术的开发:能源动力系统相关设备、节能环保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能源动力系统节能项目、节能环保项目技术咨询、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维护;合同能源管理系统的推广和应用等业务的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格睿")为浙江格睿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格睿持有西安格睿100%股权。

浙江格睿是一家高速成长型的节能公司,其为客户提供的循环水系统整体优化技术是解决节能节水问题的整体优化方案,有别于其他公司提供的单一节能方案,浙江格睿提供的是多学科的整体优化方案,在节能减排领域具有革命性的突破。在目前节能减排的压力下,浙江格睿提供的技术服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客户需求量巨大,未来高速成长明确,对公司未来年度的净利润将产生积极影响,是公司着力培育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收购浙江格睿股权是公司践行大能源战略的又一重要举措。

西安格睿在以往为客户提供循环水系统优化服务的过程中需要向市场采购大量水泵和高效电机,而浙富水电与浙富临海电机则完全具备供货能力。西安格睿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高速的成长预期,公司希望通过此次投资可以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能有效缓解公司部分产能过剩问题,深化公司"大能源"战略布局。

4、公司以持有的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三四五")的股权参与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资产重组

2014年1月16日,海隆软件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二三四五100%权益。公司以持有二三四五32.50%的股权,参与海隆软件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2014年9月19日,海隆软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新股登记材料,并取得了其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完成了新股增发登记。海隆软件本次向我公司增发57,405,569股(约占海隆软件增发后总股本的16.46%),增发价格14.96元/股,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海隆软件与二三四五的并购重组有利于完善公司战略投资的退出渠道及丰富投资收益实现路径,同时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流动性。

5、收购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响强音")40%的股权

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璀灿星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璀灿星河")及田明先生正式签署了《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受让梦响强音40%股权。根据该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后,田明先生同意:在梦响强音2014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六个月内,公司有权以现金或股权方式按照约定的定价原则收购田明先生控制下的上海民星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梦响强音不低于11%的股权,即公司行使该项收购权利后将合计持有不低于梦响强音51%的股权。

梦响强音系专业从事电视及电影节目品牌管理开发、衍生产品开发运营、艺人经纪、现场演出、互联网衍生产业等业务的公司,其获独家授权开展上述业务的影视节目包括"中国好声音"、"中国好歌曲"、"出彩中国人"、"中国好舞蹈"等,该等影视节目是现时中国收视率位居前列的音乐娱乐节目,其拥有良好的管理团队、节目衍生品牌授权、签约艺人及版权资源、市场推广渠道。

公司投资梦响强音,是继投资二三四五之后,继续践行前瞻性投资新兴领域战略的具体举措。公司以互联网领域作为目前投资的主要重点,拟定了"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投资"的战略转型方向,目前正在两个方向积极开拓。2013年对于二三四五的投资,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提供了更深入理解和接触更多投资标的的机会,也使得公司的互联网投资战略更加清晰。梦响强音的优势在于它拥有良好的内容品牌,巨大的注意力经济,利用互联网,有利于其把注意力变成流量、形成利润,而传媒企业为达成这一目的,需要植入互联网基因,需要良好的合作伙伴,其与扮演互联网流量入口的平台类互联网企业间存在战略合作的空间。而二三四五是互联网的流量分发平台,公司也希望能够进一步利用并协助其巩固这一优势。流量分发平台企业需要寻找到独特的内容或应用以提高平台的粘性,增大用户群、增加流量。因此我们希望通过投资,与梦响强音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并促成梦响强音和二三四五的战略合作,推动双方商讨如何开发移动娱乐社交应用、互联网音乐搜索方面的产品。

同时投资梦响强音也有利于推动公司与其它互联网细分平台类企业的投资合作,与梦响强音形成互惠互利,共同发展。通过梦响强音的品牌影响力、传媒资源、互联网衍生业务拓展能力,建立并巩固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战略支点,寄望在为公司带来潜在良好收益的同时,有利于公司以投资为手段,以资源整合为目标,深化在互联网细分领域的战略布局,谋求更长远发展。

6、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4年1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了我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第二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2014年7月,公司共向4名发行对象合计非公开发行股票108,619,64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5.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72,425,502.80元,扣除发行费用18,521,827.1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553,903,675.62元。股份锁定期限为36个月。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4年8月18日上市。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降低。本次发行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运用债务融资的能力,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同时,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扩大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增长空间,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 影响金额 | 备注 |
|---|---|---|
| 201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436,668.60 | 将原来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投资改列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36,668.60 | |
| 其他流动负债 | -24,160,000.00 | 将在其他流动负债核算的政府补助改列至递延收益 |
| 递延收益 | 24,160,000.00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407,907.34 | 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改列至其他综合收益 |
| 其他综合收益 | -2,407,907.34 | |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2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董事余永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彭建义、董事葛茂亮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磊、独立董事李慧中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谢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宝庆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公司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王宝庆先生、吴卫国先生、谢峰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01.52万元,同比下降13.8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2,362.09万元,同比增加2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0.94万元,同比增加10.66%。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01,843,815.19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4,381.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6,794,288.03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半年度红利15,220,921.92元;另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回购注销原授予成德明等35位自然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相应的未发放股利予以冲回注销增加未分配利润1,905,679.5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25,138,479.3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4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522,09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92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及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和保荐机构意见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919号《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八、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经与有关银行友好协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50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等形式。上述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相关事宜。

此外,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拟对浙江富春江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浙富中小水电设备有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浙江临海浙富电机有限公司、AscenSun Oil and Gas Ltd.、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8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6.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开拓国际市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6000万港币对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主要用于境外水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浙富水电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十四、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2014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317号审计报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全年实现净利润21,76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644万元,超过本公司收购时作出的2014年度业绩承诺目标(即1.5亿元)的幅度达44.30%。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31020111号审计报告,公司参股子公司梦响强音2014年度全年实现的净利润为22,961.91万元,较本公司收购时,原股东璀灿星河及田明承诺需实现的净利润22,000万元多961.91万元。

十五、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5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见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20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公司将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活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活动时间:2015 年5月26日上午 10:00-11:30

2、活动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公司拟参与人员:董事长孙毅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房振武先生,财务总监李娟女士。

4、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投资者接待日"前5个工作日内与公司证券部联系,并同时提供问题提纲,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电话:0571-89939661;　 传真:0571-899839660

5、注意事项

(1)证明文件:参与活动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投资者预先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会上就投资者关注度较高的问题先作回答。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6日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25日至2015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9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7、公司将于2015年5月21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2、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15年5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5、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1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0030,传真号码:0571-8993966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6;投票简称:浙富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需逐项表决的议案一,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一下子议案1.2,以此类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 | 申报价格(元) |
|---|---|---|
| 总议案 |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 100.00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3.00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00 |
| 7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
| 8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 表决同意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4) 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持有"浙富控股"的投资者,对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份 |
|---|---|---|---|
| 362266 | 买入 | 100.00元 | 1股 |

(2) 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份 |
|---|---|---|---|
| 362266 | 买入 | 1.00元 | 1股 |
| 362266 | 买入 | 2.00元 | 3股 |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 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3、联系电话:0571-89939661;联系人:汪婷、周文森

特此公告。

浙富集团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一:回执

回　　执

截至2015年5月1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 "浙富控股" (002266)股票　　　　　　股,拟参加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序号 | 议案内容 | 表决意见 |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 |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2 |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3 | 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 | |
| 4 |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5 |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7 |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 | | |
| 8 |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3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浙富控股"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怀勇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度报告》 。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见2015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601.52万元,同比下降13.83%;全年实现利润总额12,362.09万元,同比增加21.9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120.94万元,同比增加10.66%。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201,843,815.19元,按201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0,184,381.5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556,794,288.03元,减去已分配2014年半年度红利15,220,921.92元;另根据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回购注销原授予成德明等35位自然人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相应的未发放股利予以冲回注销增加未分配利润1,905,679.5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725,138,479.37元。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 2014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1,522,092,1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0.15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92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详细内容见2015年4月2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3919号《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七、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八、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及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 4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下转B118版)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5-01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董事余永清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彭建义、董事葛茂亮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磊、独立董事李慧中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吴卫国、独立董事谢峰因公出差委托独立董事王宝庆出席会议以外,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139,204,604.02 | 148,002,156.34 | -5.9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5,915,572.76 | 9,450,940.38 | -37.4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4,324,966.70 | 8,993,649.19 | -51.9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5,850,875.26 | -126,885,339.78 | 175.5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1 | 0.01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7% | 0.40% | -0.23%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5,133,278,820.94 | 5,049,501,170.63 | 1.6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864,834,073.93 | 2,859,896,650.53 | 0.17%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650,48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26,274.53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461,123.92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024.55 |
| 合计 | 1,590,606.06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 | | | | 75,920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孙毅 | 境内自然人 | 21.22% | 323,057,504 | 265,093,128 | 冻结 | 118,125,000 |
| 应保良 | 境内自然人 | 2.78% | 42,359,252 | 42,359,252 | | |
| 朱建星 | 境内自然人 | 2.72% | 41,350,095 | 41,350,095 | | |
| 彭建义 | 境内自然人 | 1.63% | 24,850,177 | 18,637,633 | | |
| 房华 | 境内自然人 | 1.33% | 20,170,778 | 20,170,778 | 冻结 | 20,170,778 |
| 鲍建江 | 境内自然人 | 0.79% | 12,021,437 | 8,611,437 | | |
| 傅友爱 | 境内自然人 | 0.77% | 11,669,009 | 9,126,757 | | |
| 余永清 | 境内自然人 | 0.65% | 9,903,889 | 9,903,889 | | |
| 黄根宝 | 境内自然人 | 0.62% | 9,465,600 | 0 | | |
| 刘金学 | 境内自然人 | 0.51% | 7,800,000 | 0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孙毅 | 57,964,376 | 人民币普通股 | 57,964,376 |
| 黄根宝 | 9,465,600 | 人民币普通股 | 9,465,600 |
| 刘金学 | 7,8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7,800,000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7,172,990 | 人民币普通股 | 7,172,990 |
| 彭建义 | 6,212,544 | 人民币普通股 | 6,212,544 |
| 凌凤远 | 5,137,721 | 人民币普通股 | 5,137,721 |
| 孙泽华 | 4,373,129 | 人民币普通股 | 4,373,129 |
| 李承志 | 4,029,945 | 人民币普通股 | 4,029,945 |
| 王涛 | 3,699,416 | 人民币普通股 | 3,699,416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汇赢通18号单一资金信托 | 3,557,734 | 人民币普通股 | 3,557,734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黄根宝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股,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465,200股;股东刘金学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7,800,000股;股东凌凤远通过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137,721股;股东孙泽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85,629股,通过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787,500股;股东王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20,000股,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479,416股。 | | |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万元

| 资产负债表项目 | 期末数 | 期初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 应收票据 | 128.00 | 2,718.00 | -95.29% | 主要系本期应收票据兑现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2,347.36 | 4,166.06 | 43.66% | 主要系上年支付给浙江格睿的排他性收购定金于本期因收购完成核销所致 |
| 其他流动资产 | 5,306.09 | 11,728.49 | -54.76% | 主要系上年购买的理财产品本期到期赎回所致 |
| 商誉 | 24,179.06 | 1,776.70 | 12.61倍 | 主要系本期收购浙江格睿所致 |
| 预收账款 | 7,348.83 | 3,259.73 | 1.25倍 | 主要系控股子公司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收到的核电设备建造合同预收款增加所致 |
| 应缴税费 | 1,621.55 | 689.43 | 1.35倍 | 主要系本期收购浙江格睿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利润表项目 | 本期数 | 上年同期数 | 变动幅度 | 变动原因说明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2.83 | 40.88 | 53.69% | 主要系本期缴纳的流转税增加所致 |
| 财务费用 | 1,334.76 | 961.02 | 38.89% |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相应支付的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599.78 | -34.96 | -16.16倍 | 主要系本期按照税法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增加,相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一)参股子公司实施权益分派

2014年3月21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所持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以所持有的吉隆瑞信公司14.47%股权共同参与二三四五控股公司(原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所持的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878.73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二三四五控股公司5,740.5569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6.46%),增发价格14.96元,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2015年3月17日,参股子公司二三四五控股公司实施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348,693,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二三四五控股公司143,513,923股,占二三四五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6.46%。

(二)收购浙江格睿51%股权

2014年12月25日,公司与浙江格睿股东东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签署《关于受让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权益之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51%股权,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转让总对价不超过人民币 22,950.00 万元。

就公司收购浙江格睿51%股权事宜,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出具了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 1013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45,581.42 万元。参照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最终价格为 22,950.00 万元。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肖礼报、颜春、赵秀英、武桦就收购浙江格睿 51%股权事项签署了相关协议。

2015 年 1 月 28 日,浙江格睿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桐庐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2015年01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 2015年01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015年01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西安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 2015年01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 | 2015年01月28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2015年01月30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工程合同的公告 | 2015年02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中标候选人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 2015年02月11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2014年度业绩快报 | 2015年02月1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 2015年03月0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 2015年03月05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 2015年03月27日 |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由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孙毅 | 1、除浙富控股外,本人与本人直系亲属现时未在与浙富控股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或任职;2、在本人作为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之直系亲属将不设立从事与浙富控股有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子公司;3、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浙富控股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浙富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008年07月17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孙毅 | 本人及本人具有控制权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公司的独立规范运作,也不会通过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2008年07月17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 | 北京瑞福通达投资有限公司、朱建星、应保良、房华 | 1、本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最近 5 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3、本公司/本人参加此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若获得配售,同意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 2014年08月18日 | 3年 | 严格履行,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形。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30.00% | 至 | 0.00% |
|---|---|---|---|
| 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2,722.17 | 至 | 3,888.82 |
|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3,888.82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按照承接订单交货期的要求排产并确认销售收入,预计公司201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0.00%-30.00%。 | | |

五、证券投资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2014年3月21日,经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以所持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与控股股东孙毅先生以所持有的吉隆瑞信公司14.47%股权共同参与二三四五控股公司(原名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本公司所持的吉隆瑞信公司85.53%股权的交易价格为85,878.73万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取得二三四五控股公司5,740.5569万股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16.46%),增发价格14.96元,股份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30日,锁定期限为36个月。

2015年3月17日,二三四五控股公司实施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现有总股本 348,693,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股。该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持有二三四五控股公司143,513,923股,占二三四五控股公司总股本的16.4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孙毅

2015年4月29日